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）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华农先生。

(6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-2017 年 1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70,719,9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7614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718,9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7611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非独立董事选举

1.1 选举张华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张华农先生得票 170,719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5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818%。

1.2 选举罗贤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罗贤旭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1.3 选举徐可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徐可蓉女士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1.4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陈宏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1.5 选举洪常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洪常兵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1.6 选举何天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何天龙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2、独立董事选举

2.1 选举谢获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谢获宝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2.2 选举刘剑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剑洪先生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2.3 选举乔惠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乔惠平女士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.1 选举廖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廖英女士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2.2 选举柴昕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柴昕妤女士得票 170,718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4 %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、陈咏桩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